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166,3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551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153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487%。

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15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15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15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15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15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15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23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1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力新、董建国、陈辉均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15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

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15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1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、宋媛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。

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